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0103 执恢 1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小君，男，
[REDACTED]

被执行人：谭周友，男，
[REDACTED]

被执行人：谭小龙，男，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吴小君与谭周友、谭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的(2018)新 0103 民初 8101 号民事调解书向申请人给付案款 610000 元，但被执行人谭周友、谭小龙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2018)新 0103 执保 1181 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谭周友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宁渠路 169 号丽景水岸 41 号楼 1 单元 501 室，(产权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6617569 号)房产；被执行人

谭小龙名下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宁渠169号丽景水岸47号楼1单元202室（产权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483662）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谭周友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宁渠路169号丽景水岸41号楼1单元501室（产权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617569号）房产；拍卖被执行人谭小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宁渠169号丽景水岸47号楼1单元202室（产权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483662）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魏 震
审 判 员 依明江·吾买尔江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书 记 员 吴 雪 姣